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778 证券简称:新城市 公告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23136 债券简称:城市转债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城市	股票代码	3007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靖宇	刘欢欢
电话	86-755-33283211	86-755-33283211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39号新城市大厦10楼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39号新城市大厦10楼
电子信箱	nlt@163.net	nlt@163.net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4,527,500.70	204,090,986.97	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180,837.06	40,881,006.49	-1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735,768.12	32,104,340.84	-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256,038.38	-93,307,080.79	51.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48	0.2729	-13.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40	0.2729	-6.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	4.13%	下降0.7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17,729,695.88	1,250,268,792.53	3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6,138,621.76	1,018,957,473.85	12.48%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剔除可转债利息支出及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07.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63.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2.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远思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9%	58,719,931.00	0	质押	18,588,030
云南南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5%	30,718,128.00	0	质押	18,036,741
深圳市远方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9%	22,028,794.00	0	质押	15,412,126
陈旭民	境内自然人	0.32%	485,026.00	0		
洪强	境内自然人	0.25%	378,800.00	0		
贾亚辉	境内自然人	0.24%	363,491.00	0		
熊水层	境内自然人	0.18%	266,230.00	0		
袁永荣	境内自然人	0.17%	259,749.00	0		
邓剑辉	境内自然人	0.16%	242,013.00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9(QFII)	境外法人	0.16%	235,39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城市转债	123136	2022年01月21日	2028年01月20日	46,000	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6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3.30%	18.5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7.27	40.72

三、重要事项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年2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三个募投项目,包括“国土空间规划与土地统筹业务中心项目”“智慧城市感知系统设计中心项目”以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心项目”,此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助于提升公司资产规模,从而增强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促使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城市转债已于2022年7月27日开始转股。

(二)推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2022年3月,公司推出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的人力资本进入了股权结构和价值分配体系,授予110名员工97.34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已于2022年5月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通过更多元化的激励手段,让更多的核心人才参与到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中,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让员工有获得感、方向感,助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春杰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14,517,630.34	2,205,546,645.68	-8.66
营业利润	201,681,217.78	155,213,034.49	29.94
利润总额	202,183,398.38	155,410,184.48	3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281,993.68	133,426,285.25	2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745,975.73	131,445,079.91	23.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25	2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7%	5.50%	0.57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474,933,387.99	9,921,588,596.43	1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70,483,589.31	2,577,209,904.40	3.62
股本	545,191,440.00	545,311,440.00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0	4.80	2.08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以本报告期期末、本报告期期初的普通股总额为基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01,451.76万元,同比下降8.66%,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进度有所滞后,根据完工进度确认的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28.20万元,同比增长23.13%。主要原因系公司推进精细化管理和降本增效工作,项目综合毛利率同比有所提高;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收回部分项目大额工程款,对应冲回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三、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本公司无业绩泄露和股价异动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实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华科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7月9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6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9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9:15-15:00。

(二)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A楼302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李立新董事长

(六)合法性: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219959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61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18019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3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计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97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以下股份数均包括以现场和网络方式的投票数。

(二)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会议通知所列的议案,无取消或否决议案的情况。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

类别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总体表决情况	4725077	4716477	99.8180	8600	0.1820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4725077	4716477	99.8180	8600	0.1820	0	0

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三院”)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16962401股;公司董事长李立新兼任化三院执行董事,持有公司股份296520股;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绘锦兼任化三院监事,持有公司股份12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关联交易”之规定,上述三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下同)。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

类别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总体表决情况	4725077	4709677	99.6741	8600	0.1820	6800	0.143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4725077	4709677	99.6741	8600	0.1820	6800	0.1439

控股股东化三院、公司董事长李立新、监事会主席张绘锦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2022年7月9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材料。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方娟、汪婷婷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2022]承义法字第00164号),认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2022]承义法字第00164号)。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规定,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东华科技”)现公告2022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一、关于生产经营整体情况

项目类型	第二季度新签约订单		第二季度中标未签约订单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备注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设计技术性服务	58	21,836.18	0	0	676	122,000.24	即咨询、设计项目
工程总承包	9	486,471.17	0	0	93	2,435,823.72	含EPCM等
合计	67	508,307.35	0	0	769	2,557,823.96	

二、关于重大项目执行情况

1. 刚果(布)蒙哥1200kt/a钾肥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2013年7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主要承担本合同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工作,履行期限约为36个月。本合同价格分为固定部分和非固定部分,其中固定部分价格为497,391,000美元,非固定部分价格为24,462,000 美元,上述款项由业主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条件及比例进行支付。

目前,该项目已处于停工状态,同时鉴于该项目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且该项目建设规模、产品方案及建设条件等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总承包合同履行具有不确定性,项目结算和回款存在一定风险。本公司对该项目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为28,800.66万元人民币。同时,一方面稳妥处置该项目的已采购设备合同,另一方面密切关注项目进展情况,加大与相关方的沟通力度,以期推动项目的重组、重启。

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20,813.83万元人民币,累计收款折合人民币13,494.69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13,975.93万元人民币。

2. 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康乃尔”)3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工程EPC/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书

本合同于2014年3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并于2014年6月、2015年6月签订补充协议书。本公司主要承担本合同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工作,履行期限约为22个月。本合同金额为369,628.13万元,由业主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条件及比例进行支付。

由于业主长期拖欠工程款,本公司于2017年5月向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5月,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对该项诉讼作出一审判决(详见东华科技2018-018号公告)。内蒙古康乃尔不服一审判决结果,上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详见东华科技2018-037号公告)。最高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6日对内蒙古康乃尔上诉案进行判决,并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最高法民终732号】,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详见东华科技2018-064号公告)。该项诉讼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由内蒙古通辽中院执行。2019年12月,通辽中院指定的评估机构已完成对项目装置的评估工作,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28.28 亿元人民币。2020年9月、10月、11月,通辽中院分别组织了对上述资产2次拍卖、1次变卖工作,但均已流拍(详见东华科技2020-047号、2020-052号、2021-001号公告)。2020年4月,本公司向通辽中院提起民事诉讼(即“二次诉讼”),请求解除该项目的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判令内蒙古康乃尔支付合同解除后应付款项及利息等(详见东华科技2020-019号公告)。2021年12月,通辽中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内05民初46号),对二次诉讼作出一审判决(详见东华科技 2021-095号公告)。2022年1月,二次诉讼的一审判决已生效(详见东华科技2022-011号公告)。

本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强与通辽中院之间的联系,稳步推进二次诉讼判决结果的执行工作,以期收回工程欠款等。另一方面,持续加强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内蒙古康乃尔及控股股东、相关单位之间的交流,以期推进该项目的重组、重启工作。

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231,423.54万元,累计收款211,994.53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194,095.30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处于停工状态,业主方的履约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对该项目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为5,751.66万元。

3. 瓮安东华星景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瓮安县草塘“十二塘”景观工程(一期)项目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2017年5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本公司主要承担本合同项目的景观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安装施工、业主人员培训,以及协助完成项目验收的技术指导、支持和服务等工作,建设工期约为19个月,合同金额为87,449.17万元人民币(暂估价)。

本合同正在履行之中,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72,737.01万元,累计收款67,083.69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72,806.60万元。该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4.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100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一期工程6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空分装置、锅炉装置、脱盐水及污水处理装置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2017年12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主要承担本合同项目界区内土建、给排水、设备、管理、仪表与自控、电气等为完成本合同装置建设并实现中间交接的全部工作,在联动试车和投料试车中为业主提供指导与支持服务;建设工期约为26个月,合同金额为108,448.57万元人民币(暂定价)。

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106,431.48万元,累计收款96,684.80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90,122.37万元。该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5. 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岛项目乙二醇装置工程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2018年12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由本公司与上海华谊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谊”)作为承包人。本公司和上海华谊主要负责乙二醇装置的设计、采购、施工,负责单机试车、机械完工直到工程中间交接前的全部工作,并在联动试车、投料试车和性能考核阶段对业主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服务。上海华谊与本公司按照本合同明确各方承担的工作范围。同时,本公司作为承包人的牵头人,负责本合同项目的全面实施和管理。本合同建设工期约24个月,合同金额为94,638.88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对应的部分)。

本合同正在履行之中,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76,552.38万元,累计收款74,862.98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70,348.20万元。该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6. 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尾气制30万吨/年乙二醇联产LNG项目PC(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及PMC项目管理合同

本合同于2019年4月签订,为总承包及PMC项目管理合同。本公司作为承包人,负责本合同项目部分装置的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安装施工、投料试车直至项目机械竣工的全部工作;同时,本公司作为管理商,负责本合同项目中剩余部分装置或主项(即本公司PC总承包范围内的除外)在建设过程中的项目管理工作。总承包合同总价款为178,900万元人民币(含税),建设工期约为16个月;PMC合同总价为2,500万元(含税),服务时间约为20个月。

本合同正在履行之中,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159,273.40万元,累计收款169,621.64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179,114.01万元。该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7. 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2019年8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作为承包人,负责本合同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以及单机试车、机械完工直至装置中间交接前的全部工作;本合同总价款为136,690.19万元人民币,建设工期约为22个月。

本合同正在履行之中,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117,611.16万元,累计收款110,861.83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114,340.99万元。该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8.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示范项目一期180万吨/年乙二醇工程项目草酸二甲酯装置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2020年5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作为承包人,负责本合同项目的工程采购、施工以及技术服务等工作;本合同总价款为243,630.46万元人民币,建设工期约为15个月。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相关约定,2020年10月补充签订了关于设备采购的系列协议,签订后的合同总价款为329,100.76万元。

本合同正在履行之中,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272,266.28万元,累计收款266,946.37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271,166.04万元。该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9.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示范项目一期180万吨/年乙二醇工程项目乙二醇装置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2020年5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作为承包人,负责本合同项目的工程采购、施工以及技术服务等工作;本合同总价款为138,218.90万元人民币,建设工期约为15个月。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相关约定,2020年10月补充签订了关于设备采购的系列协议,签订后的合同总价款为169,512.99万元。

本合同正在履行之中,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135,036.25万元,累计收款132,138.56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135,311.98万元。该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10. 西藏扎布耶盐湖绿色综合开发利用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运营(O)合同

本合同于2021年9月签订,合计总价为319,237.5074万元人民币,分为工程总承包合同、运营合同。其中: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直至完成工厂机械竣工并具备投产条件,合同价格为212,381.1587万元,建设计划工期为669日历天。运营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自该项目具备投产条件后三年运营期内的日常生产运行、安全管理等工作,同时保证在三年期的运营中通过考核验收,运营费为106,856.3487万元,运营期为三年。

工程总承包合同正在履行之中,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19,811.16万元,累计收款100,011.08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22,631.94万元。该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11. 新疆曙光绿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BDO联产12万吨PBAT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2021年7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作为承包人,负责本合同项目工厂界区内的设计、采购、施工至机械竣工等工作;总承包合同总价款为 300,000.00万元人民币(暂定价),建设工期为26个月。

本合同正在履行之中,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24.52万元,累计收款10,280.00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0.00万元。该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12.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甲醇综合利用项目除去乙醇联合装置以外的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2022年2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作为承包人,负责本合同项目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以及单机试车、机械完工直至装置中间交接前的全部工作等;总承包合同总价款为169,818.9959万元人民币,建设工期(至装置中间交接)为20个月。

本合同正在履行之中,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2,779.90万元,累计收款9,697.43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928.99万元。该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13.新疆中昆新材料有限公司2×60万吨/年天然气制乙二醇项目(一期)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2022年6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作为承包人,负责本合同项目界区内的工程设计、部分设备材料采购、施工以及机械竣工后至最终性能考核、合同装置竣工验收的技术服务等工作;总承包合同总价款为 290,100.00万元人民币(含工期奖励900万元),建设工期(至装置开车产出乙二醇产品)为19个月。

本合同正在履行之中,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36.63万元,累计收款28,920.00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0.00万元。该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以上签约主体为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重大项目是指项目金额占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的项目。

2. 以上重大合同具体签约情况可查询本公司发布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日常重大经营合同公告。

3. 鉴于以上有关数据存在阶段性,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最终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同时,由于受客户情况变化、财务核算方法等因素的影响,上述项目未来确认的营业收入与合同金额并不完全一致,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亲属发生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裁何金子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获悉其父亲何平先生及母亲张俊荣女士近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卖公司股票,张俊荣女士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年7月20日至7月28日,何平先生、张俊荣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何平	2022年7月20日	卖出	500	5.070	2,535.00
张俊荣	2022年7月27日	买入	10,000	6.686	66,858.00
张俊荣	2022年7月28日	卖出	10,000	6.680	66,800.00

根据《证券法》等的有关规定,张俊荣女士在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上述交易所得收益为-149.08元(计算方法为:卖出价格×短线卖出数量-买入价格×短线买入数量,收益金额包含交易手续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平先生、张俊荣女士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均为0股。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解决措施

公司知悉本次短线交易事项后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核查了解相关情况,何金子先生及其父亲何平先生、母亲张俊荣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

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补救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上述规定,张俊荣女士本次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未获得收益。公司总裁办公会会决定对何金子先生处以罚款10万元,以示其监督不力之责。

2.经与何金子先生确认,上述交易系因张俊荣女士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何金子先生本人对何平先生、张俊荣女士本次交易并不知情,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关于公司经营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何平先生、张俊荣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何金子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并就此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何金子先生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人及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何平先生、张俊荣女士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4.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何金子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

根据《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等的有关规定,公司需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2019年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对于其他差错更正事项,公司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已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对上述差错更正事项执行专项鉴证及审计工作,公司将自2022年4月30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会计差错更正后经审计/鉴证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鉴于本次差错更正事项需要对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相关审计实施工作量较大,公司及大信正在加快推进审计进度,预计最晚在2022年7月30日前,完成相关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披露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1.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事项

针对公司购买上海季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季娱”)少数股权事项,2022年7月29日,公司收到汪劲松先生退回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正积极与汪劲松先生保持沟通并督促其尽快履行相关款项的支付义务,汪劲松先生正积极筹款,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重大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

2.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经审计/鉴证的财务报表及审计/鉴证报告事项

在全面审计期间,公司积极协调大信及相关各方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全面梳理、逐项落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配合大信及评估机构完成了大部分审计、鉴证及评估工作,但由于2021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上海季娱股权转让款可收回性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除,为一并消除以前年度保留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延期披露相关审计报告及鉴证报告。公司正加快推进相关工作进度,预计最晚将在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相关审计报告及鉴证报告的披露工作,同时一并消除以前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银行转账凭证;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2-050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隆越”)的通知,获悉苏州隆越将其持有的400万股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苏州隆越	是	4,000,000	36.63%	1.91%	否	否	2022年7月27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4,000,000	36.63%	1.91%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